

证券代码：837174

证券简称：宏裕包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对大信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- 1.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；
- 2.成立日期：2012 年 3 月 6 日；
- 3.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；
- 4.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；
- 5.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合伙人数量为 160 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971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 500 人；
- 6.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5.89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3.80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 4.50 亿元；
- 7.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04 家，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2.41 亿元，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4 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

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

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，大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对财务报表中“收入确认”与“固定资产减值”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。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内部控制有效性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大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

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，认为大信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大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